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2〕41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更好地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目标：通过引进、培养、外聘等方式，到2025年力争使我校“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50%以上，形成一支理论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二章 条件资格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胜任高校教学工作；

（三）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开展实践教学和指导工作；

（四）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五）具有中级及以上高校教师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学经历三年以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第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会计师、工程师、经济师等）；（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为准）

（二）具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律师等）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

（三）近五年在业内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连续一年或累计达到两年；

（四）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

（五）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三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果良好；

（六）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在教学中产生了较好效果；

（七）具有职业技能大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

（八）近五年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九）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建设举措

第五条 实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引进制度。

（一）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从企、事业单位引进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力度。

（二）对于从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的非专任教师，要求当年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3年内转评为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职称。

（三）柔性引进具有企业、行业背景的省内外高校教师作为学校外聘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作品创作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 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制度。

（一）培养计划制定。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年度培养计划，紧密结合各专业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现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支持教师发展成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年度培养计划需包含“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的数量、时间安排和具体措施，并提交至人力资源处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二）行业资格提升。鼓励支持教师积极参加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

（三）企业行业实践。健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机制，加快与行业企业合作的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需要建立本专业较稳定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本着“互利双赢”原则，利用寒暑假有计划地选送教师赴企业或校外实践基地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顶岗实践锻炼、脱产挂职培训进修或学生共同参加实习实训。

教师实践锻炼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凡在我校50周岁及以下的自有专业课教师，原则上都必须完成下企业实践锻炼的任务；凡新入职教师3年内必须参加下企业实践锻炼的任务。教师在派出实践锻炼之前，填写《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教师实践期间，填写《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教师实践结束后，做好总结，填写《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并完成一篇《专业实践调研报告》（不少于3000字），连同实践期间的图文资料一并交由学院确认后，上报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存档、备查，作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的依据之一。

（四）应用型项目研究。鼓励教师参加应用型项目研究，支持横向课题立项，完善教师进行“产学研”合作研究的配套措施。

（五）职业技能竞赛锻炼。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各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创新创业大赛。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由人力资源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专业负责人及教研室主任等组成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小组，负责本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初步认定工作。

第八条 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公示,并出具初步认定意见。

第九条 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审核材料进行复审,经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最后由学校下发认定通知,颁发证书。

第十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每年申请认定一次,一般在6月份进行。

第五章 激励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由各二级学院完善相关激励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教师成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第十二条 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职称的,可以按学校制度就高认定岗位薪酬;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双师双能型”教师课酬系数在原有基础上按1.05倍系数计算。

第十三条 对于已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晋升、培训进修、项目立项支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人力资源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负责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建设工作,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学校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审批表》
2. 《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
3.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
4.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
5.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附件 1.

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部门	
出生日期	年 月	学历		学位	
高校教师 系列职称			任教专业		
其他系列 职称			资格证书		
个人主要 工作及实践 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工作			职务/岗位
申报条件及 支持材料说明	基本条件情况：				
	任选条件情况：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愿意接受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申报人签字：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

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学历	学位	任教专业	教师职称	“双师双能型”符合条件							是否具有工程背景	是否具有行业背景
									其他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实践工作经历	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应用技术成果	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情况	其他		

注：具有工程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具有行业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附件 3.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

姓 名		专业		部门	
实践单位			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实践单位地址			实践锻炼方式		
实践单位电话			指导技术人员		
实 践 锻 炼 计 划					
拟 达 到 目 的					
申请人签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至部门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附件 4.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

姓名		时间	
实践锻炼 单位		实践岗位	
内容			
本人签字			

注：每日一记，可打印。

附件 5.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下企业教师实践锻炼教师情况					
姓名	年龄	院部	专业	学历	职称
实践锻炼单位（基地）		实践锻炼 活动时间	实践锻炼目的（课题）		
企业导师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实践调研报告（由参加实践锻炼教师填写，可附页）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评语	实践锻炼情况			
	出勤情况	实践态度	实践能力	实践效果
企业导师意见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_____ 实践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院部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正反打印

